

证券代码：874157

证券简称：悦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南厂二层一号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锦诚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及董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 1-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《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

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，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全面、真实且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 1-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同意将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德运、张洪民、丛川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